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6(aa)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波兰：决议草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5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欣见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即在 2014 年上半年，尽管条件特别艰难，完成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消除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材料和装备，

注意到还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从该国领土移除的化学武器材料；
- (b) 销毁剩余的 12 个已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c) 对有待检查的申报地点进行检查，

敦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通过技术讨论，继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以尽早解决技术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从而提高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人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取得进展所做的宝贵贡献，以及缔约国对这一努力给予的协助和支持，并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特派团人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人员之间的有效协调，

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派遣访问团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得到广泛支持，再次强调明确支持总干事继续派遣特派团的决定，同时强调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优先事项，

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应受谴责，这完全违反国际社会的法律准则和标准，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十分重要，其中阐述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会议欢迎《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7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它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就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作出规定；

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5.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6.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他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8.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9.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0.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1.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2.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欢迎更多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已建立的培训中心的效率和成效；

13.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进行科技信息以及《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流；

14.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6.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sup>2</sup>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